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列於該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重選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列於該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高迪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4,726,715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已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誠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	299,928,975 (100%)	零 (0%)
2.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99,928,975 (100%)	零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所提呈之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馮國培教授。